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清涧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 清涧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五月

签订地点: 清涧县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清涧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规模: 清涧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41 公顷(约 51.12 亩),包括站前广场、公交长途车场及到发车位、出租网约车场、门卫室(含信息机房及卫生间)、进出道路以及市政供电、信息、给排水设施等相关配套工程。

1.3 工程投资额: 1.63 亿元。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设计标准

2.1 工程设计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1 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现状实测地形图、地勘报告、市政管线介入资料、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文件。

3.2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服务期限、设计周期及设计文件提交

4.1 工程服务期限: 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发出开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通知。初步设计服务期限自初步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初步设计日期起计算。

4.2 工程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

4.3 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形式:

(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 6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格形式:

5.1.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形式;

5.1.2 合同结算方式: 对公转账;

5.2 签约合同总价为: 279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元整)。

5.3 支付方式

5.3.1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并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计¥: 139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5.3.2 乙方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计¥: 111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5.3.3 项目竣工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计¥: 279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5.3.4 甲方在每期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数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帐号: 293880008810001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6.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桑朝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 60 号中铁一院科技园;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牵头负责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

人同意。

第七条 设计联络

合同期内，甲方指定：葛永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332595522；乙方指定：张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02998269。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

(2)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若合同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将主体设计工作分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但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甲方延期支付设计费，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剩余设计工作。

甲方的上级或项目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

缓建，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迟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乙方保证其设计过程及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9.2.4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设计小组，并有义务保证主要设计人员及负责人员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不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及时更新人员保证不影响项目工作开展，更换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在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后，有义务配合甲方完专家评审、财政评审、工程招标等后续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2. 甲乙双方均同意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明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浩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